

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博士创新工作室项目 建设管理办法(暂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切实推进学校高职教育内涵改革发展，落实“产教融合、多元共享、组合创新”理念，规范博士创新工作室项目建设管理，提高师生科研创新能力，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博士创新工作室项目内涵

博士创新工作室项目是由博士（含在读）、教师、学生以及政、行、企、校（科研院所）人员等组成的，以科研项目为研究基础（为依托），开展科技创新服务和高素质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团体。

通过组建工作室项目，进一步优化资源整合，推进产教深度融合，促进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培养高素质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提升科学研究与技术研发等方面的水平与能力。

二、博士创新工作室项目建设目标

（一）总体目标

学院以“产教融合、多元共享、组合创新”为主线，以高水平绩效指标为标准，发挥博士的学术优势和技术优势，引领、提升教职工的学术理念、科研能力、科技创新能力、技术应用研究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打造一批高水平的科技领军人才队伍，产生一批高质量

的科研和社会服务成果，形成产学研创融合的“师带生”人才培养模式,提升区域产业发展贡献度。

(二) 具体目标

1.规模目标

五年内计划组建 12 个博士创新工作室项目，其中可承接重大科研项目能力的工作室项目 5 个。原则上各二级学院必须申报一个。

2.培养目标

建设期内工作室项目成员需通过“师带生”形式以 1 名教师带至少 3 名学生的比例开展工作，培养具备科研能力的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3.质量目标

工作室项目建设期间,由 2 名博士组成的工作室项目至少完成下列 10 个“一”工程中的任意 8 项任务指标；由 1 名博士组成的工作室项目至少完成 6 项任务指标。

(1) 应用型研发项目一项，作为工作室项目研究基础；（必选项）

(2) 完成高水平论文一组（核心期刊 1 篇、三大检索 1 篇、复合影响因子 0.5 以上 2 篇）；（必选项）

(3)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一项；（必选项）

(4) 完成技术成果转化一项，包括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等；（必选项）

(5) 完成横向课题一项，内容包括科学研究类、技术攻关类、决策论证类、设计策划类、软件开发类等；（可选项）

(6) 立项并结题上级单位纵向课题一项，需为国家级、省部级；（可选项）

(7) 获得科研成果奖一项，需为省部级及以上；（可选项）

(8) 服务中小微企业一家，包括科学研究类、技术攻关类、决策论证类、设计策划类、软件开发类等；（可选项）

(9) 完成技术服务到款达到一个 10 万元级，包括技术服务、技术交易等；（可选项）

(10) 完成为企业创造经济效益一个 100 万元级，包括科学研究类、技术攻关类、决策论证类、设计策划类、软件开发类等。（可选项）

三、博士创新工作室项目的组建原则

（一）遴选原则

1. **项目带动，公开选拔原则：**结合工作室项目的研发方向，有国家、省、市级重点项目和较大发展潜力的优先支持。

2. **动态管理，目标考核原则：**工作室项目成员根据任务目标考核绩效，优胜劣汰，能进能出。

3. **政策激励，择优支持原则：**对工作室项目提供资金支持且可享政策倾斜，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和省部级项目、申请报奖，优先推荐工作室项目成员进入各级各类人才培养计划。

4.成果导向，过程管理原则：对工作室项目的考核注重成果是否有原创性，成果是否能被市场采用，成果创新是否会引领行业发展，精简工作室项目管理流程，给予工作室项目更多研发自主权。

5.跨界组合，优势互补原则：工作室项目成员可以自由组合，根据成员专业、领域、特长、资源等方面进行优势互补，合力完成优质科研项目。

（二）遴选范围

1.全校已获得博士学位学历学位或在读博士人员都可申报。

2.工作室项目的组成包括1-2名已获得博士学位学历学位或在读博士、2-4名本校教师、若干名校外科研人员或企业人员。

（三）遴选条件

1.工作室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以下条件

（1）热爱高职教育事业，品德高尚，潜心研究，治学严谨，敬业奉献，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开阔的学术视野、突出的创新能力和较强的团队精神。

（2）所擅长领域或专业为学院重点扶持和发展的专业（群）；带头人在该领域已取得一定成果。

（3）已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博士研究生在读人员。

（4）有项目研究基础，主持过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并取得相关成果。

2.工作室项目成员需具备以下条件

（1）热爱高职教育事业，品德高尚，潜心研究，治学严谨，敬

业奉献，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良好的学术视野、一定的创新能力和较强的团队精神。

(2)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主持过省级课题、省级项目、发表过影响因子 0.2 以上论文。

(3) 积极承担科研工作，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团队建设、教学科研及社会服务能力等方面有贡献。

(4)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信息处理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能和团队成员团结协作完成博士创新工作室项目各项工作。

(5) 具有相关企业工作经历或到相关企业进行技术服务和社会服务的经历，具有较强的实践技能、科技服务和科技创新能力。

(四) 遴选程序

1. 自愿申报

本着自愿报名的原则，符合条件具有博士学历学位或在读博士教职工通过自荐或部门推荐等方式向科研处递交《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博士创新工作室项目申报书》及支撑材料，并编制工作室项目建设方案，进行申报。

2. 资格审查

申报人所在部门对申报教职工资格及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并在本部门进行论证审核。相关材料由博创办对申请人员进行资格复查。

3. 评审程序

申报工作室项目建设单位需提交《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博士创新工作室项目申报书》与《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博士创新工作室项目建设方案》，报送博创办备案。

四、组织与保障

(一) 组织实施

1.学校将成立“博士创新工作室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博士创新工作室项目”建设的统筹管理工作。

组 长：孙百鸣

副组长：科研处、教务处、工业中心、高建办、各二级学院负责人

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室项目指导办公室（博创办），地点设在科研处，负责项目的遴选、立项、管理、监督、考核及验收等工作。

主 任：张向辉

成 员：姜宇、董涛、王珈、王威、唐蜜、李玮、刘丽、关蔓玲、郎艳丽、路可如

2.工作室项目要根据学校中特高建设，结合学校重点工作任务等合理编制工作室项目建设方案；

3.工作室项目要根据建设方案作好实施工作，确保年度目标高标准按期完成。

(二) 资金保障

1.学校根据工作室项目研究计划和任务目标，给予一般性项目建设启动经费 10 万元；如有重大项目，经学术委员会认定后项目按重大程度提高启动经费 30-50 万元。

2.项目经费由工作室项目负责人统一支配，经费使用按《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团队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执行，各项支出应符合财务制度相关规定。

3.经费总额一次核定，分 3 个年度按比例划拨，工作室项目按计划开展工作并按时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4.科研处将严格按照各工作室项目最终建设方案所计划的建设任务与进度进行监督与跟进，未按计划完成的任务需提交书面情况说明。

（三）制度保障

根据已出台《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团队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和《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与制度，完善科研工作保障体系。

（四）管理保障

1.工作室项目可以充分利用现有实训室进行科研项目研究工作，并提供相应实训设备，便于各工作室项目开展工作。

2.学校在组织申报国家、省部级相关科研项目时，给予工作室项目优先支持。

五、管理与考核

（一）博士创新工作室项目管理

1.博士创新工作室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为3年（如有特殊任务可延长1年）。建设期内工作室项目成员不超过10名（博士成员不超过2名），无特殊原因不可自行增减或调整。如有极特殊原因导致必须调整成员，需以书面报告形式向科研处进行申请，由主管校长批示确认，方可进行博士成员调整。每个工作室项目成员中至少有1名校外科研人员或企业人员参加。

2.博士创新工作室项目由负责人针对工作室项目任务做好管理，包括申报、评审、建议方案、资金支出等。

3.学校对博士创新工作室项目实行目标制管理，并进行实时动态管理，每一年进行一次考核。

4.博士工作室项目建设过程中成员因故不能继续履行职责，应及时报告工作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处理意见；校外科研人员或企业人员因故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由工作室项目负责人及时调整并向科研处备案。

5.博士工作室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必须是围绕工作室项目的主要研究方向并以工作室项目成员署名完成的科研成果。

6.博士创新工作室项目所取得的各项成果，应以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并由博创办认定。

（二）博士创新工作室项目考核

1.工作室项目考核采用年度考核，每年年终提交《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博士创新工作室项目年度考核表》，根据年度建设任

务提交科研领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并附佐证材料。学校按照任务书的年度任务进行考核。

2.学校根据考核需要组织专家小组，以博士创新工作室项目建设方案为依据，采取公开答辩或现场考核形式。

3.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工作室项目，给予半年的整改期，半年后仍然没有达到考核标准的将取消对其一切支持；年度考核为合格的团队继续给予支持；考核结果为良好的团队，追加建设总资金额度的 30%资金；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博士创新工作室项目，追加建设总资金额度的 50%资金支持。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科研处（高教研究所）

2020年10月12日